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4,238	18,889	55,025	66,197
銷售成本		(11,265)	(8,550)	(25,599)	(32,508)
毛利		12,973	10,339	29,426	33,689
其他收入		2,563	3,530	8,226	23,779
出售及分銷開支		(5,024)	(3,379)	(14,324)	(12,555)
行政開支		(5,410)	(5,683)	(24,510)	(24,990)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399)	537	(476)	(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03	5,344	(1,658)	19,900
所得稅開支	4	(795)	(769)	(1,068)	(2,17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3,908</u>	<u>4,575</u>	<u>(2,726)</u>	<u>17,728</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2,825	-	3,482
期內溢利(虧損)		<u>3,908</u>	<u>7,400</u>	<u>(2,726)</u>	<u>21,210</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69)	970	(11)	(25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716)	(870)	(2,7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69)	(1,746)	(881)	(2,9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39	5,654	(3,607)	18,24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909	4,578	(2,710)	17,689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2,825	-	3,482
非控股權益	3,909 (1)	7,403 (3)	(2,710) (16)	21,171 39
	3,908	7,400	(2,726)	21,21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2,940	2,832	(3,591)	14,722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2,825	-	3,482
非控股權益	2,940 (1)	5,657 (3)	(3,591) (16)	18,204 39
	2,939	5,654	(3,607)	18,243
每股盈利(虧損)	5	(經重列)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61	1.15	(0.42)	3.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61	0.71	(0.42)	2.75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進行週年審核時，可能會辨別到需要進行調整之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出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之業務分部。此項業務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業務。由於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若干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九個月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款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乃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旅遊媒體業務之營業額。

4. 所得稅

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相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相關期間均無在香港有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3,909	7,403	(2,710)	21,17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3,042	643,042	643,042	643,042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909	7,403	(2,710)	21,171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	(2,825)	-	(3,482)
	<u>3,909</u>	<u>4,578</u>	<u>(2,710)</u>	<u>17,689</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909	4,578	(2,710)	17,689

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就已終止業務而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已終止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別約2,825,000港元及3,482,000港元，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44港仙及0.54港仙。所用之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337	24,650	(31,193)	3,502	11,690	19,025	46,559	62,662	162,669	338,901	2,073	340,974
期內溢利	-	-	-	-	-	-	-	-	21,171	21,171	39	21,2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716)	-	-	(251)	-	-	(2,967)	-	(2,9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16)	-	-	(251)	-	21,171	18,204	39	18,24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16	-	16	-	16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62,678)	62,678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9,337</u>	<u>24,650</u>	<u>(31,193)</u>	<u>786</u>	<u>11,690</u>	<u>19,025</u>	<u>46,308</u>	<u>-</u>	<u>246,518</u>	<u>357,121</u>	<u>2,112</u>	<u>359,23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337	24,650	(31,193)	870	11,690	19,025	52,246	-	327,903	444,528	2,081	446,609
期內虧損	-	-	-	-	-	-	-	-	(2,710)	(2,710)	(16)	(2,7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870)	-	-	(11)	-	-	(881)	-	(8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70)	-	-	(11)	-	(2,710)	(3,591)	(16)	(3,607)
發行紅股時已發行股份 股息(附註7)	(5,358)	-	-	-	-	-	-	-	-	(5,358)	-	(5,358)
	-	-	-	-	-	-	-	-	(192,913)	(192,913)	-	(192,91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3,979</u>	<u>24,650</u>	<u>(31,193)</u>	<u>-</u>	<u>11,690</u>	<u>19,025</u>	<u>52,235</u>	<u>-</u>	<u>132,280</u>	<u>242,666</u>	<u>2,065</u>	<u>244,731</u>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於兩段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因外商投資企業於兩段期間內均無該等除稅後溢利。

7.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撥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予股東。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派付，合共192,913,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相關期間：無）。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55,02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11,172,000港元或17%。營業額錄得淨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未能取得二零一四年度ATF(東盟旅遊論壇)活動管理合約所致，惟有關減少之影響部份由第三季度成功舉辦之兩項貿易展新加坡禮品展2014(Singapore Gift Show 2014)及印度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2014(IT&CM India 2014)所抵銷。

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增加至53%，而去年同期則為51%，乃成本控制措施之效益。

其他收入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收入減少65%至8,226,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23,779,000港元。錄得顯著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來自投資項目之若干一次性收益並未再度出現導致私募基金投資之投資收入減少15,425,000港元。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4%至14,32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2,55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舉辦印度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2014所產生之展覽及活動相關開支增加，有關貿易展於二零一三年取消舉辦。此外，於本季度推出之新業務「Roomonger」及於上一季新推出之產品「TTG Association」及「Sentosa Harbourfront」令廣告及業務發展開支進一步增加。

行政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減少2%至24,51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24,990,000港元。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購股權開支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港元)。

減值虧損確認

於九個月期間，根據管理層對收回款項之可行性之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4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港元)。

所得稅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06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2,172,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16,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溢利3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三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2,71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溢利21,171,000港元。

市場回顧

儘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適度增長勢頭，第三季度之市況總體上帶動餘下年度之溫和增長步伐。全球經濟逐步改善及東盟經濟體系穩定增長亦為於新興亞洲市場已具有相當規模之旅遊業務分部提供支持。然而，地區經濟之預期利率壓力可能會繼續對整體市況帶來影響。

業務回顧

旅遊媒體業務TTG於第三季度之表現更勝預期，實有賴出版業務群組完成特別項目及實施審慎成本削減措施之成果。TTG活動群組於第三季度成功舉辦兩項展覽，第一項為「新加坡禮品展2014」，此項展覽之參商公司數目及銷售總額均較去年增加，第二項為「印度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2014」，TTG已第二次舉辦此項展覽。活動群組密切留意印度之營商環境並審慎投資。TTG亦積極開拓均衡發展之道，以於短期內邁向成功，從而為本集團整體溢利帶來貢獻。

除於上半年推出TTGassociations及Sentosa Harbourfront Precinct Map外，TTG於二零一四年之第三項新項目為一個B2B（企業對企業）的酒店房間分配系統及預訂工具，為全球旅行社提供服務。線上入門網站與全球多達100,000間酒店合作為會員提供酒店預訂及即時確認服務。有關系統亦可接納於當地酒店以信用卡付款。Roomonger.com是TTG新成立的全球商貿業務群組之第一項產品。線上入門網站已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初期反應一般，惟隨著會員及預訂數目增加，已逐步迅速發展。預期本集團可於短期內實現投資回報。

前景

預期隨著NorthStar之旅遊貿易刊物於本年底推出市場後將掀起更激烈之競爭。該等刊物將與TTG之現有刊物如「TTG Asia」及「TTG-BTmice China」構成競爭。

儘管於市場上面對種種競爭，出版業務群組合理相信，透過有效成本管理及推出特別項目如就旅遊貿易活動刊發特刊及展覽會日報，於餘下年度可達致預期之溢利增長。該等措施預期將可減輕因NorthStar刊物之競爭導致主要收入減少，或削減TTG之現有市場份額之可能性。

本集團預期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推出兩項新項目，一項為已獲新加坡旅遊局及郵輪國際協會 (CLIA, SEA) 認可之「The Official Map of Singapore – Cruise Travellers' Edition」，此地圖專為到訪新加坡之郵輪旅客而設，推薦於新加坡停留期間之必到景點、餐廳、購物點及其他娛樂活動，另一項為「The Singapore River Precinct Guide & Map」，此刊物獲Singapore River One委員會支持刊發，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駁船碼頭、克拉碼頭及羅伯遜碼頭之事務及致力吸引更多旅客。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肖華	780,000	—	個人／實益	0.12%
朱向榮	1,464,000	—	公司 (附註1)	0.2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朱向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aise Million Limited 實益擁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33,590,252	—	67.42%
陳穎臻先生 (附註1)	433,590,252	—	67.42%

附註：

-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買賣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就企管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桂龍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志華先生因身體不適亦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江女士（委員會主席）、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經在送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最終初步報告，並對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撥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予股東。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派付，合共192,913,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韻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黃紅華先生及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江女士、朱向榮先生及吳桂龍先生